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章程修正案（草案）

一、将序言第二段修改为：建校以来，学校发扬“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勤奋实干、自强不息”的精神，秉承“崇尚实践、知行并重”的办学理念，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立足北京、面向全国，服务能源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工、理、管、经、文多学科相互渗透，具有鲜明工程实践特色的普通高等学校。

面向未来，学校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办学思路，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打造新时代首善之区工程师摇篮，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做出新贡献。

二、将第一章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学校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一章第二条修改为：学校名称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简称北石化；英文全称为 Beijing Institute of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英文简称 BIPT。

四、将第一章第五条修改为：学校是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北京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五、将第一章第九条修改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职能，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打造新时代首善之区工程师摇篮。

六、将第一章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致力于培养思想纯良有品质、科学素养有内涵、技艺精湛有特色、攻坚克难有胆识的应用型建设人才。

七、将第一章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团结依靠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八、将第一章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制定并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三款修改为：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录取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九、将第一章第十六条第四款修改为：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

十、将第二章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

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将第二章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常委会对全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十二、将第二章第二十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

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中央、市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十三、将第二章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第一款修改为：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和学术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款修改为：组织拟订和实施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第五款修改为：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十四、将第二章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依据其议事规则，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书记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常委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学校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

十五、将第二章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和科学研究计划方案、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相关学术管理制度；评定教师职务拟聘人选、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受理学术争议，调查、认定学术违规行为，裁决学术纠纷；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设立学术道德、学科建设等专门委员会，可在学院（系）等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专门委员会、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其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其领导和监督。

十六、将第二章第二十四条修改后并入第二十三条。

十七、将第二章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成立理事会。作为学校加强社会合作、争取办学资源、扩大决策民主、加强社会监督，促进学校发展改革的咨询协调机构，根据上级规定设置和运行。

十八、将第二章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其代表由教职员民主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其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发展规划、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学校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审议与教职员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章制度；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学校各级党政负责人；民主评议学校各项工作，监督学校章程、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决议的事项。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十九、将第二章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
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
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
（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
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

学生代表大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工作规定行使职权。

二十、将第二章第三十条修改为：学校工会、共青团、妇
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各
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二十一、将第三章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教学科研机构是学
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
合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进行自主管理。

二十二、将第三章第三十五条修改并调整顺序到第三章第
三十七条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内容之后，修改为：学院（部）
院长（主任）是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政领导
下，负责学院（部）办学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
（部）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十三、将第三章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院（部）级单位
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
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
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十四、将第三章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院（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十五、第三章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院（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对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学术事宜进行评议、审定，对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并提供咨询。

二十六、将第三章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围绕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建立公共服务体系，设立公共服务机构，在规定的和授权的范围内履行保障和服务等职能。

二十七、将第三章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具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二十八、将第四章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教师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崇高使命，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教师应为人师表，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的人员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承担着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重要职责，是支撑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应

由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的人员担任。

二十九、将第四章第四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五款修改为：对聘任、待遇、奖惩等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合法方式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三十、将第四章第五十条修改为：学校建立教职工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业务能力水平、工作实绩和心理健康状况等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不同形式。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评优奖励、岗位聘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的依据。

三十一、将第五章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生是指由学校录取并且取得入学资格，在学校注册并且获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三十二、将第五章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三、将第五章第六十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四、将第五章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支持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团委的指导下，依法依规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

三十五、将第五章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在职学习、在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和义务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或另行约定。

三十六、将第六章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能，防止资产流失。

三十七、将第七章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学校积极服务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交流合作，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的开展。

三十八、将第七章第七十五条删除，与第二章第二十六条校务委员会条款统筹修订。

三十九、将第九章第八十三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全委会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